

# 池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池行复〔2020〕13号

申请人：谢荷花，女，1960年10月8日出生，住青阳县蓉城镇木镇路155号。

被申请人：青阳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246号。

法定代表人：巩文生，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谢荷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函》不服，于2020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于2020年2月3日决定依法受理。审理期间，经协调未果。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谢荷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函》，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青阳县蓉城镇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土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房屋。2019年11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公开“塔桥新村”及周边地块范围集体土地征收审批文件、征地红线图等信息。2019年1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函，拒绝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信息，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根据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朱长照等诉青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撤销案的相关情况说明》，朱长照、谢荷花的土地虽系国有土地，但在规划征迁红线时将其中位于蓉城镇木镇路北侧包括朱长照、谢荷花等户划入“塔桥新村”及周边地块范围。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塔桥新村”及周边地块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相关信息，而非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信息。二、申请人的土地、房屋在被申请人《关于朱长照等诉青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撤销案的相关情况说明》认可的《青阳县“塔桥新村”及周边地块（棚改）工程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所征收的范围内，申请人有权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人的房屋在“塔桥新村”及周边地块范围内，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申请人的生活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有权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三、被申请人有义务对其制



作、保存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进行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是被申请人在履行征收职责过程中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属于可以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履行职责过程制作、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具有对申请人进行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房屋所占土地系国有土地，其房屋



征收和补偿应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申请人房屋位于青阳县蓉城镇木镇路 155 号，该户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其《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12)字第 323 号)、《房屋所有权证》((2002)字第 00537 号)足以证明。申请人房屋所占土地性质系国有土地，而非集体土地，其户房屋征收和补偿应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

涉及申请人房屋征收信息，被申请人已主动公开，且已告知其获取方式和途径。本次棚户区改造，包括申请人家户在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应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进行征收和补偿，被申请人已将征收和补偿等信息主动公开。同时，被申请人依申请人的申请告知其所要获取信息，可在被申请人官网获取。

被申请人无法向申请人公开“塔桥新村”及周边地块范围集体土地征收审批信息。“塔桥新村”及周边地块范围集体土地征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申请人申请上述集体土地征收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和负责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无法向其公开征收的相关信息。同时，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与其生产、生活无任何关联。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谢荷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谢荷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函》。

经查：申请人家户房屋位于青阳县蓉城镇木镇路 155 号，其所



使用土地登记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青国用(2012)字第323号]项下，房屋登记在《房屋所有权证》[(2002)字第00537号]项下。被申请人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申请人房屋。2019年11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塔桥新村”及周边地块城改（棚改）工程项目涉及申请人地块的集体土地征收审批文件及征收红线图等信息，并要求该信息需加盖公章，如不存在书面告知申请人。

2019年1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谢荷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函》，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制作并负责公开。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信息，已在被申请人官网主动公开，可在网站上查询。

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赴青阳县对本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求。2020年4月9日，被申请人将案涉安徽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皖政地〔2018〕1083号、皖政地〔2019〕341号、皖政地〔2019〕342号、皖政地〔2019〕445号、皖政地〔2019〕446号）及相应批次征收土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红线图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书面公开。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集体土地征收审批文件、征地红线图等属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一）项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关于谢荷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函》中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鉴于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已向申请人书面公



开上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项，决定如下：

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的《关于谢荷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函》未履行政府公开职责行为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